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医疗设备
采购(10、12标包)项目(二次)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cznqcg202312-016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滁州市南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三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10、12标包)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月9日8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nqcg202312-016

项目名称：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10、12标包)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总预算 205 万元 (其中：10 标包 65 万元;12 标包 140 万元)

最高限价：10 标包最高限价为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 元);
12 标包最高限价为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 10 包主要采购电子核签一体机、双屏电脑一体机、PDA 手持数据终端、不间断电源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等设备; 12 包主要采购便携式彩超机、双目视力筛查仪等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10、12 标包自合同签订并接到供货通知后，均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0 标包无特定资格要求；

(2) 12 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 月 9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

办理流程为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

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南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政府 6 号楼

联系方式：0550-3112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会峰西路 72-11 号

联系方式：0550-3011399、13955028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力

电 话：0550-3011399、139550287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10、12 标包)项目(二次)
1.1	项目编号	cznqcg202312-016
1.1	供货期	10、12 标包自合同签订并接到供货通知后, 均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1	供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点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电话: 0550-3112270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王力; 电话: 0550-3011399、13955028781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总预算 205 万元(其中: 10 标包 65 万元;12 标包 140 万元)
1.5	最高限价	10 标包最高限价为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 元); 12 标包最高限价为贰佰柒拾万元整(¥: 140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 10 包主要采购电子核签一体机、双屏电脑一体机、PDA 手持数据终端、不间断电源(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等设备; 12 包主要采购便携式彩超机、双目视力筛查仪等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各标包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合同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 10 标包 4875 元; 12 标包 9700 元; 每标包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中标人。

12.2	专家评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支付主体：采购人。
15.4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的方式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1	投标文件数量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8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解密时间为2024年1月9日8时00分至2024年1月9日9时00分。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每标包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30.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chuzhou.gov.cn/ ）等网站
30.2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39.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9.6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书面或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收到在线(或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或书面)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须使用见索即付型)或其他担保措施】;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 修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有关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填写投标信息（**投标信息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3.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若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4 若招标公告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7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8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15.4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本项目不采用）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下载招标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好的投标文件格式有 2 种：第一种.cz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第二种.ncztf 格式是非加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将第一种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包，则需按标包下载对应标包招标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

支持，电话： 0550-3801701。

(5) 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20.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会员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货物（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1.14 **投标人须对每标包所投设备主要配件、易损件、易耗品进行单独报价（格式自拟），报价不参与商务评审，质保期满后作为价格依据。主要配件、易损件、易耗品品目根据每标包所投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设置。**

21.15 **每标包所投设备如使用到医用耗材，请对医用耗材进行单独报价（格式自拟）。如不需使用医用耗材，要出具承诺书，承诺内容为“该设备无需使用医用耗材”。**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4.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8.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8.5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8.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9. 评标

29.1 评标准备工作

29.1.1 阅读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9.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2 评标办法

2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 10、12 标包采购需求清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9.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9.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5.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9.8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9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10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告）。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为数据电文。

30.2.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质疑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9.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网上渠道在线提起质疑（<http://ggzy.chuzhou.gov.cn/zwx/002001/002001001/20220114/673ab83f-0eb5-477f-9264-c3a3139c379d.html>）。但属于第 39.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9.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9.6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或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或书面）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0. 投诉

40.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3	投标人必须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仅针对 12 标包)	(4) 具有本项目采购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格。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 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为经销(代理)商时, 应具有有效的经营资格(采购标包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标包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p> <p>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3.2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 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 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 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 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 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3.3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除必须满足项外）。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 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 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 以招标数量为准; 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 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 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其单价; 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 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 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予以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 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 (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响应程度	2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所投标包产品的销售业绩 (标包中含有多个产品时, 业绩最少包含本包采购的核心产品) 的,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 投标人自行提供该证明材料, 并对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业绩考核主体为所投产品, 不限乙方 (供货方) 合同签订主体,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需提供制造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下的下述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

			<p>商业绩合同，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可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商业绩合同均可。</p> <p>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上述资料中必须体现产品品牌及型号，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采购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p> <p>3. 同一合同中能体现所有核心产品的，视为一个有效业绩，如标包所有核心产品需多份合同体现时，则体现所有核心产品的多份合同将视为一个有效业绩（同一份合同仅作一次评审依据、将不重复计分使用）。</p> <p>4.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分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p>件，否则所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2	质保期	4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 2 分（质保期限增加时间不满一个整年度的不计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标包中若有多个产品，评分时以多个产品中质保期限最短的作为计分依据，。</p>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电子投标文件须能反映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p>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

6.2.1 技术标评审细则—10 标包（6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响应程度	58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对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和投标人所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对比评分：</p> <p>（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8 分。</p> <p>（2）标注“★”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共 3 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标注“▲”项为主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2.0 分，共 10 项，共 20 分。</p> <p>（4）标注“■”项为次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1.5 分，共 10 项，共 15 分。</p> <p>（5）非“★”、“▲”、“■”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1，共 23 项，共 23 分。</p> <p>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和响应程度的评审要求：</p>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述文件：</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否则所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p>①投标人需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明确技术参数是否响应，如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不一致应在表中列出正（或负）偏离，对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明确不响应的，按负偏离处理，不在评审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②标注“★”、“▲”、“■”项的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与产品技术参数条款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下同）予以支持，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证明文件或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或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验（测）报告或注册证明文件等，且证明材料必须为中文文本，若存在非中文时，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③标注“★”、“▲”、“■”项的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人制作技术标电子文件需自行编制页码，本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技术标电子文件中使用带颜色的标记对评审相关指标进行标注，且在技术响应表中应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技术标电子文件中的页数，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的进行核对，将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按负偏离处理；</p> <p>④非“★”、“▲”、“■”项的技术参数指标，评审时依据投标人技术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内容和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p> <p>⑤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⑥如出现相同的技术指标说明或表述不一致时，此技术指标均视为无效技术证明材料。</p>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分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安排、人员管理措施、安装（调试）设备、现场维护等，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确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充足，有详细完整管理措施，现场</p>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电子投标文件须能反映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p>

			<p>维护保障措施详细完整，供货安装方案能够保证高质、高效交付验收的，得 3 分；</p> <p>(2) 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进度计划设置基本可行，人员配备较为充足，有完整管理措施和现场维护保障措施，具有一定操作性，供货安装方案能够保证按期交付验收的，得 2 分；</p> <p>(3) 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部分内容有待提升完善，进度计划、人员配备、相关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供货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按期交付验收的，得 1 分；</p> <p>(4) 供货方案实施方案较差、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售后人员配备等情况，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详细完整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相对比较低的，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完整，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合理、响应时间较快，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合理的，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售后服务制度不够完善、保障措施不够全面，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需要，响应时间较慢、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相对较高，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方案较差、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电子投标文件须能反映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p>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2 技术标评审细则—12 标包（6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响应程度	5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对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和投标人所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对比评分；</p> <p>(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8 分。</p> <p>(2) 标注“★”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共 3 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标注“▲”项为主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满足</p>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述文件：</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p>

		<p>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2.0 分，共 10 项，共 20 分。</p> <p>(4) 标注“■”项为次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1.5 分，共 10 项，共 15 分。</p> <p>(5) 非“★”、“▲”、“■”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0.5 分，共 46 项，共 23 分。</p> <p>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和响应程度的评审要求：</p> <p>① 投标人需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明确技术参数是否响应，如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不一致应在表中列出正（或负）偏离，对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明确不响应的，按负偏离处理，不在评审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② 标注“★”、“▲”、“■”项的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与产品技术参数条款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下同）予以支持，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证明文件或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或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验（测）报告或注册证明文件等，且证明材料必须为中文文本，若存在非中文时，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③ 标注“★”、“▲”、“■”项的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人制作技术标电子文件需自行编制页码，本项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技术标电子文件中使用带颜色的标记对评审相关指标进行标注，且在技术响应表中应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技术标电子文件中的页数，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的进行核对，将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按负偏离处理；</p> <p>④ 非“★”、“▲”、“■”项的技术参数指标，评审时依据投标人技术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内容和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p> <p>⑤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⑥ 如出现相同的技术指标说明或表述不一致时，此</p>	<p>件，否则所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	--	--	-----------------------

			技术指标均视为无效技术证明材料。	
2	供货安装 (调试) 方案	3分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安排、人员管理措施、安装（调试）设备、现场维护等，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确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充足，有详细完整管理措施，现场维护保障措施详细完整，供货安装方案能够保证高质、高效交付验收的，得 3 分；</p> <p>（2）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进度计划设置基本可行，人员配备较为充足，有完整管理措施和现场维护保障措施，具有一定操作性，供货安装方案能够保证按期交付验收的，得 2 分；</p> <p>（3）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部分内容有待提升完善，进度计划、人员配备、相关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供货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按期交付验收的，得 1 分；</p> <p>（4）供货方案实施方案较差、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电子投标文件须能反映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方案	3分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售后人员配备等情况，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详细完整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相对较低的，得 3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完整，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合理、响应时间较快，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合理的，得 2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售后服务制度不够完善、保障措施不够全面，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需要，响应时间较慢、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相对较高，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方案较差、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电子投标文件须能反映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报价	30分	<p>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1. 价格扣除比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p> <p>（2）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 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p> <p>（3）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p> <p>（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 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p> <p>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含扣除后的价格）；其得分为满分；</p> <p>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含扣除后的价格）*30分；</p> <p>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	----	-----	---

特别说明：

1. 评标专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责令停产停业;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

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10 包：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电子核签一体机	台	20	工业	/
2	双屏一体验证机	台	20	工业	/
3	PDA 手持数据终端	台	2	工业	/
4	不间断电源（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套	12	工业	核心产品

备注：1. 本项目的采购意向公示（或招标采购需求）中部分设备名称为商品名称，投标时以法定注册名称为准，但所投设备必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上述所有设备均需按科室布局合理设计摆放位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操作台制作、安装，水、电改造等费用。

12 包：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套	2	工业	核心产品
2	双目视力筛查仪	台	4	工业	/

备注：1. 本项目的采购意向公示（或招标采购需求）中部分设备名称为商品名称，投标时以法定注册名称为准，但所投设备必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上述所有设备均需按科室布局合理设计摆放位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操作台制作、安装，水、电改造等费用。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中涉及的证书、证明、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资料，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不响应）

10 标包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 1：电子核签一体机

1. 显示功能：屏幕尺寸 ≥ 11.6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200 \text{cd/m}^2$ ，响应时间： $\leq 25 \text{ms}$ 。

▲2. 输入功能：支持虚拟键盘和手写输入数字和英文字符，支持现行最新国家标准的汉字输入和显示，并能够根据最新的国家标准跟随免费升级，支持软键盘的拼音和手写输入。

3. 播放功能：支持 BMP/JPG/GIF 等格式图片文件的播放，支持 BMP/JPG/GIF 等格式图片文件的播放，支持主流 MP3/WAV 格式声音文件的播放。

4. 触摸屏：G+G 结构，≥10 点触控，电容屏，透过率≥86%，连续点击≥100,000 次无故障。

5. 摄像头：有效像素≥1280*960，≥130W 高清宽动态图像传感器，动态范围≥100dB，支持客户影像留存功能、支持人脸抓取。

▲6. 指纹传感器：具有活体指纹探测功能，图像像素≥256×288 pixels 500 dpi，采集面积≥20.4mm×33.4mm(宽×高)，指纹图像录入时间：<1.0S。支持公安部部门认证。

7. 基础硬件：CPU≥四核，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16GB，预留 TF 卡外接口，USB≥2，HMDI≥1，WIFI 天线接口≥1，电磁笔接口≥1，DC≥1，支持无线 WIFI 模式。

▲8. 要求内嵌数字化门诊核心枢纽软件，需与安徽省现行使用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符合信息安全要求，软件不得以非法形式运行。满足疫苗知情同意书，健康告知书以及预防接种信息提交给签核人进行签核（签名、指纹、拍照）确认，并且还可以对签核过程进行查询跟踪。

★与现使用的预防接种系统无缝对接。

品目 2 双屏一体验证机

1. 支持双屏显示；支持单屏俯仰调节，支持≥90 度展开；支持多点触控；单屏尺寸≥13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分辨率，亮度≥250cd/m²。

2. 摄像头：感光芯片≥1/3.2" CMOS；有效像素≥3264*2448；像素点≥1.4umx1.4um；最低照度≥1lux；视场角水平≥100°。

3. 扫码器：传感器像素≥1640x480；光源白色自补光；识读码制：1D、2D；视场角≥174°；识读精度≥125mil。

4. 基础硬件：CPU≥四核，主频≥1.4GHz，内存≥4GB，存储≥32GB，预留 TF 卡外接口；支持 LVDS/eDP/HDMI 接口，支持双屏显示，支持无线 WIFI 和蓝牙模式。

▲5. 具有活体指纹探测功能：图像分辨率 508DPI；图像大小 256x360pix；图像灰度等级 256；检测认证通过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检测。

▲6 要求内嵌数字化门诊核心枢纽软件，需与安徽省现行使用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符合信息安全要求，软件不得以非法形式运行。满足疫苗 3 查 7 对 1 验证功能，扫码确认接种，以及预防接种信息提交给签核人进行签核（签名、指纹、拍照）确认，并且还可以对签核过程进行查询跟踪。

★与现使用的预防接种系统无缝对接。

品目 3 PDA 手持数据终端

1、处理器：≥四核 1.4 GHz，安卓 Android≥7.1 系统。内存容量：ROM：EMMC≥16GB；

RAM: LPDDR3≥2GB。

2、彩色显示屏≥5.0 英寸，分辨率≥720×1280，电容屏，支持多点触控、手套触摸。

■3、支持 4G、3G、2G 等无线广域网和蓝牙、wifi 等无线局域网。

★4、能够与现行使用的管理平台系统免费无缝对接，提供移动接种（连续扫码入库）完整解决方案。

品目 4-1 不间断电源

1、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 3kVA，要求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要求投标方提供具有内置隔离变压器的盖章证明材料。输入电压范围≥165-275V。

■2、输入频率范围应在 50Hz±5%，输出频率范围应为 50±0.5Hz。

■3、UPS 输出电压：220V±0.5%；稳压精度≤0.5%，确保输出电压安全稳定。

■4、输出波形失真度要求：100%非线性负载≤3%。

■5、过载能力：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时，ups 正常工作时间应≥10 分钟。8、UPS 保护功能：输出短路、输出过载、电池低压、输出过压等功能。

6、UPS 整机效率：≥90%；UPS 主机应配有 485 或 RS232 通信接口、继电器干接点通信接口；并可支持选配 SNMP 网络适配器接口，以实现局域网监控。

▲7、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安装指导服务。

■8、具有充电器与电池之间连接线开路的智能检测方法。

▲9、应具有相配套的电池柜及电池线。

品目 4-2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1、蓄电池应根据 UPS 主机提供配套的 12V 系列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蓄电池应通过抗震检测，其抗震等级应不低于 9 级。

■3、蓄电池应具有检测报告。

4、蓄电池正常使用时保持气密和液密状态，当内部气压超过预定值时，安全阀自动开启，释放气体，当内部气压降低后，安全阀自动闭合使其密封，防止外部空气进入电池内部。电池在使用寿命期间，正常使用情况下无需补加电解质。

5、蓄电池应采用高功率涂膏式正极板设计，内阻低、输出电流大。

■6、蓄电池应采用镶嵌式内螺纹铜芯端子，确保无金属铅或铅合金外露。

7、蓄电池需采用内化成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污染。为降低蓄电池内阻与提高一致性，蓄电池需采用穿壁焊接技术。并采用热封盖壳，增加密封强度。

8、蓄电池槽、盖应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制造，并具有阻燃性，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出现鼓胀或收缩变形。蓄电池正负极性端子有明显连接标志。

▲9、蓄电池连接件压降应低于 7mV。

▲10、蓄电池在 25℃满容量状态下，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应在 96%以上。

11、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蓄电池封置 90 天后，其荷电保持能力不低于 90%。

■12、蓄电池在 $\geq -30^{\circ}\text{C}$ 和 $\geq +60^{\circ}\text{C}$ 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留。

▲13、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9.5%。

14、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25\pm 5^{\circ}\text{C}$ 的条件下，储存 24h，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 50Kpa 时并持续不少于 5s 时，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5、蓄电池充满电后，在 $25^{\circ}\text{C}\pm 5^{\circ}\text{C}$ 环境中，以 $(2.45\text{V}\pm 0.1\text{V})$ /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 165h。每隔 24h 记录一次充电电流值和蓄电池端子温度值。计算浮充电流在任一 24h 之内的增长率 ΔI 和充电结束时蓄电池温度 t ： $\Delta I\leq 30\%$ ， $t\leq 30^{\circ}\text{C}$ 。

16、同组蓄电池在 25°C 环境中，每单只蓄电池以恒流 I_{10} 作放电测试，其蓄电池组中的最大最小其容量差值应小于 5%。

17、蓄电池连接初电流为 I_{10} 的电阻连续过放 30d 后，马上充电后容量应能保持在原容量的 99%以上。

特别说明：1.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注册证明材料原件，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校验。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验收前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如有异议，有权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对所供产品进行产品质量、规格、功能等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验。

12 标包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 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货物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投标设备基本要求：

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超声等全身应用

三、系统技术参数

1. 便携式笔记本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

■2. 监视器： ≥ 15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3.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4. 二维灰阶模式

5. M 型模式

6. 彩色 M 型模式

7.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9.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10.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 ≥ 9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要求作曲别针试验并提供临床图片）

11. 具备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或磁共振像素优化技术或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

■12. 机器内置智能的教学软件，机器内部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和扫查技巧，支持医生学习和训练

■13. 一键优化功能，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和角度、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

▲14.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功能，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提供双屏实时对比显示证明图片）

▲15. 具有手机移动终端 APP（要求支持苹果系统和安卓系统），通过无线网从超声机器传输图像至智能终端，方便进行图像查阅和诊断（提供 2 种系统手机移动终端 APP 截图）

★16. 弹性成像，要求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7. 宽景成像，要求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心脏探头，具有彩色速度框提示扫描速度的过快或过慢区域，有多种伪彩显示

18. 扩展成像技术

19.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0.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

21. 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22.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3.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 ≥ 2 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

四、测量

1. 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 自动产科测量（支持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

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报告

★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软件，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数据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并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五、二维灰阶模式

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提供证明图片）

3.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4. 实体按键 TGC（非触屏）： ≥ 8 段（提供 TGC 按键图片）

5. LGC： ≥ 8 段

6.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7. 探头配置：标配 2 把探头：凸阵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

凸阵探头，探头频率：2.5-6.0 MHz

腔内探头，探头频率：5.0-9.0MHz

可选配经食道探头

六、彩色多普勒成像

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

4. 最大帧率： ≥ 240 帧/秒

5. 支持 B/C 同宽

七、频谱多普勒模式

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 最大速度： ≥ 9.21 m/s（连续多普勒速度： ≥ 35 m/s）

3. 最小速度： ≤ 1 mm /s（非噪声信号）

■4. 取样容积：0.5-20mm

5. 偏转角度： $\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

八、存储

1. 内置硬盘： ≥ 800 GB

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3.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九、附件配置：

1. 可拆卸锂电池

2. 探头扩展器，可将探头接口扩展至 3 个

3. 可升降台车一台

4.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品目 2：双目视力筛查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适用于 6 个月至 1 周岁的婴儿、儿童及成人。

■2. 主要功能：具有等效球镜度、柱镜度、柱轴、瞳孔大小范围、瞳孔距离、球镜度和斜视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3. 筛查模式：双眼/单眼测量。

▲4. 等效球镜度测量范围： $-7.50D$ 至 $+7.50D$ ， $0.25D$ 递增，准确度： $-3.50D$ 至 $3.50D$ ， $\leq \pm 0.50D$ ； $-7.50D$ 至 $<-3.50D$ ， $\leq \pm 1.00D$ ； $>3.50D$ 至 $7.50D$ ， $\leq \pm 1.00D$ 。

■5. 柱镜度测量范围： $0.00D$ 至 $+3.00D$ ， $0.25D$ 递增；准确度： $0.00D$ 至 $1.50D$ ， $\pm 0.50D$ ； $>1.50D$ 至到 $3.00D$ ， $\pm 1.00D$ 。（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6. 轴位范围：1° 到 180°，1° 递增，准确度：±10°。
7. 瞳孔大小：4.0mm - 9.0mm，0.1mm 递增，准确度：±0.4mm。
8. 瞳距间距：35mm 至 80mm，1mm 递增，准确度：±1mm。
9. 斜视测量：鼻、颞方向范围 0° 到 20°，准确度±1.5°；上、下方向范围 0° 到 20°，准确度±1.5°。

■10. 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屏≥4.8 英寸，全中文触摸操作。

11. 显示屏分辨率：≥800 × 480 像素；45° 前倾屏幕。

12. 网络连接功能：视力筛选仪主机具有网络连接功能，具有网络服务 API 功能。

▲13. 敏感性/特异性：敏感性≥95%，特异性≥95%。（提供彩页或文献证明）

14. 主机系统语言：机器内系统同时具有中英文语言功能。

15. 具备屏保功能。

16. 输入信息功能：可以输入 ID 号、姓名、性别以及出生日期和眼镜处方。

▲17. 筛查成功率：≥95%。（提供彩页或文献证明）

特别说明：1.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注册证明材料原件，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校验。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验收前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如有异议，有权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对所供产品进行产品质量、规格、功能等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验。

三、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招标人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牌性能、技术水平、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如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招标人选择推荐品牌之外的除外。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七）交货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验收：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十）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_____。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其他要求

（1）中标后，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所投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注册证明材料原件，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校验，如发现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买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卖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验收前买方对产品质量如有异议，有权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对所供产品进行产品质量、规格、功能等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卖方应更换所有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检测检验不合格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9.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买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标的物免费接入医院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Lis 系统；

<5>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____标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仅针对 12 标包）
- (4) 所投医疗器械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针对 12 标包）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9) 其他（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档案的；3、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____标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详细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 (3)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培训：是否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
- (5) 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8) 其他（如有）。

附件 1: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 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				...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1.					
2.					
3.					
...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____标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6)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8) 其他（如有）。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_____标包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 供货期	总投标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供货通知后， _____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__标包）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供货期：详见开标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函以本投标函为准，系统中原投标函不作要求）

附件 3

分项报价清单（__标包）

序号	产品品名	规格型号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是否属小 微企业 (是/否)
1							
2							
3							
...							
投标总报价(1+2+3+...)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填入投 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注：1.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和采购配置清单要求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等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一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 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 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 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c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

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二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围标、串标的；
-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10、12标包)项目（二次）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南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50-3112270

2023年12月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力

电 话：0550-3011399、13955028781

2023年12月